

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665號

聲請人 高雄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甲○○

兒 童 A1 姓名年籍住所詳

卷相 對 人 B1 姓名年籍住所

詳卷 C1 姓名年籍住

所詳卷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

如下：

主 文 兒童A1准予自民國一一四年九月七日起延長安置至民國一  
一四年十二月

六日止。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

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行政機關及司法機關所製作必須公開之文書，除  
第69條第1項第3款或其他法律特別規定之情形外，不得揭露  
足以識別前項兒童及少年身分之資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  
益保障法（下稱兒少福權法）第69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本  
件兒童A1係未滿12歲之兒童，A1之法定代理人即相對人B1、  
C1為A1之父母，是依上開規定，本裁定自不得揭露A1及其父  
B1、其母C1身分識別資訊，為免揭露足資識別A1身分之資  
訊，本裁定爰不記載A1、B1、C1之真實姓名、年籍、住所，  
詳細身分之識別資料詳卷

內真實姓名對照表所載，合先敘明。二、聲請意旨略以：B1為A1  
之父，C1為A1之母，B1、C1有使用毒品情形，且明知C1有孕  
在身仍持續使用毒品，A1於民國000年00月00日出生後立即  
檢驗尿液發現呈A1基安非他命強陽性反應，B1、C1罔顧A1基  
本生活照顧及權益，為確保A1之人身安全，聲請人所屬社會  
局評估有緊急安置之必要，而於113年12月4日將A1緊急安

01 置，並經本院以114年度護字第429號裁定繼續安置至114年9  
02 月6日，B1、C1親職功能不彰，無法提供A1最低限度生活照  
03 顧及安全維護，且B1之父母及C1之母均已死亡，C1之父為身  
04 障者，無其他親屬可提供照顧支持。B1、C1尚未完成親職教  
05 育課程，又頻繁有成人暴力衝突，且兩人皆坦言仍有施用毒  
06 品，尿液檢驗為陽性，自覺無法接回A1照顧，同意後續出養  
07 A1，聲請人並已具狀聲請停親選監，因A1年幼無法自我保  
08 護，認非延長安置不足以提供A1之照顧及保護

09 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裁定准予將A  
10 1延長安置如主文所示期間等語。三、相對人B1、C1經合法通

11 知，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四、按兒童及少年有下  
12 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予保護、  
13 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安置：(一)兒童及少年  
14 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少年有立即接受診治之必  
15 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  
16 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  
17 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

18 (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通報當地地方  
19 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監護人。緊急  
20 安置不得超過72小時，非72小時以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  
21 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置。繼續安置以3個月為  
22 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之

23 每次得聲請延長3個月，兒少福權法第56條第1項、第57條第1  
24 項前段、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五、經查，聲請人上開主  
25 張，業據其提出社會工作員個案管理處遇計畫表、戶籍資  
26 料、本院上開裁定為證，堪信為真實。本院審酌上開資料，  
27 認A1甫出生未久，需他人呵護照料而全然無生活自理能力，  
28 並衡酌B1、C1無法確保A1之安全與照護，A1之其他親屬目前  
29 亦無餘力可照顧A1，以及現階段A1之最佳利益等情，認A1確  
30 未受適當之養育、照顧，如不予延長安置，顯不足以保護A  
31 1，

01 是本件聲請人聲請延長安置A1核與首揭法律規定相符，應予准  
02 許，爰依兒少福權法第57條第  
03 2項規定，裁定如主文所示。六、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  
04 件法第  
05 21條第1項前段、第24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06 。中 華 民 國  
07 114 年 9 月 3 日  
08 家事第二庭 法官 洪毓  
09 良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  
10 內向本  
11 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中 華  
12 民 國  
13 114 年 9 月 3 日  
14 書記官 高千晴